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5 执 760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3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804593366H。

负责人：李靖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慧慧，女，1987 年 6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大街赵卜口新村 14B-1-2303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3119870623692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 0105 民初 3856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慧慧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386 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 1-6-1803 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9774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
书记 员 刘琴竹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